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邱筠蓁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15

電子郵件：emily@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洪分署長嘉宏、謝副分署長
正昌、南區規劃隊、海岸復育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園字099082023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0990820231附件.pdf)]

主旨：檢送99年6月8日「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地方說明會」（屏東縣
部分）紀錄乙份，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5月14日營署園字第0990820167號開會通知續
辦。

正本：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
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
牡丹鄉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隨文檢附98年國家重要濕地
推薦須知）、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屏東
縣滿洲鄉文化教育與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本署都市計畫組、本署綜
合計畫組、本署國家公園組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洪分署長嘉宏、謝副分署長正昌、南區規劃隊、海岸
復育課）（以上均含附件）

電2010-06-23
交14:43:28章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 屏東縣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屏東縣政府303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分署長嘉宏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李姿葶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屏東縣各推薦濕地是否同意納入國家重要濕地決議如下：

(一)麟洛人工濕地公園：

同意納入國家重要濕地。

(二)屏東科技大學芒果園濕地：

本分署建議範圍劃設如圖示，並將正式行文詢問屏東科技大學意見。

(三)屏東科技大學後山濕地：

是否升格至國家級濕地，將於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進行後續評選會中決定。

(四)東港溪崁頂段舊河道濕地：

同意納入國家重要濕地。

(五)港西濕地：

今日港西鄉公所無代表出席，將另案行文徵詢意見。

(六)龍鑾潭濕地：

本案擴大範圍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者原則同意，擴大範圍

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外者將另案行文徵詢恆春鎮公所意見。

(七)四林格山子母湖濕地：

本案同意納入國家重要濕地，並將名稱改為「四林格山濕地」。

(八)牡丹水上草原：

本案同意納入國家重要濕地，並將牡丹水上草原及東源濕地合併為「東源濕地」乙案。

(九)東源濕地：

本案同意納入國家重要濕地，並將牡丹水上草原及東源濕地合併為「東源濕地」乙案。

(十)東港溪出海口濕地：

本案請東港鎮公所與會代表於會後提請公所內部討論，本分署另案行文徵詢意見。與第七河川局管轄權責議題，另於後續評審會議邀請該單位表示意見。

(十一) 大鵬灣人工濕地群組：

目前暫不列入，日後若有需要可另透過相關程序申請。

(十二) 鎮安沼澤濕地：

本案請林邊鄉公所與會代表於會後提請公所內部討論，本分署另案行文徵詢意見。

(十三) 四重溪口濕地：

本案請車城鄉公所與會代表於會後提請公所內部討論，本分署另案行文徵詢意見。

二、目前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尚在複選階段，請獅子鄉公所填寫相關申請文件後（隨文檢附），儘速提出內文濕地推薦申請。

三、請本分署作業單位於會後將本次濕地推薦申請表格、申請範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及其民國100年先期預算作業內容，檢送縣府、鄉鎮公所及各申請單位參考。

四、有關各推薦濕地所在鄉鎮未派員出席之單位，本分署將於會後另案行文詢問意見，以利後續評選作業之推動。

柒、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附件：發言要點

一、東港溪出海口濕地

東港代表：

本濕地位於東港溪出海口，為第七河川局所經營管理範圍，恐有法令上之限制，另因本案是由屏東縣野鳥學會推薦，故需再與鎮公所長官報告本案內容尋求裁示。

洪分署長嘉宏：

本案暫時保留，請與會代表再與鄉長或公所長官報告討論此推薦範圍，並與野鳥學會溝通了解相關細節。

二、東港溪崁頂段舊河道濕地

崁頂代表：

崁頂濕地公園主要為舊河道範圍，希望能結合景觀資源並配合現地環境作整體發展，對於濕地保育樂見其成。另當初公所劃設的範圍較大，礙於經費成本等問題，希望朝分期分區的方式進行。

洪分署長嘉宏：

該案後續如有經費需求，可和屏東縣政府協調彙整，再呈報至營建署。

三、大鵬灣人工濕地群組

大鵬灣管理處代表：

1. 濕地保育法草案如通過後恐對本風景區之 BOT 或 BOO 開發造成衝擊，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可能影響未來廠商開發意願，故管理處認為目前不宜納入。
2. 另大鵬灣管理處已為週遭 6 個濕地成立專責單位，每天固定巡視，對於濕地的保育復育也相當重視，未來也推廣遊憩性，並加強行銷濕地的生態旅遊。

屏東縣政府建設處黃處長肇崇：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開發審議委員會對風景特定區內之開發都有訂定原則性的控管，雖然劃入特定區內之範圍並非全部皆開發。濕地對於大鵬灣風景區內

亦屬其特殊資源，目前尊重大鵬灣管理處之意見先不納入濕地範圍，但建議未來特定區開發時應考量與濕地間的搭配，並盡量保留濕地原始生態風貌。

洪分署長嘉宏：

1. 尊重大鵬灣管理處之意見，目前不劃入濕地範圍，未來如有需要可再透過永續會平台推薦。
2. 建議本案可依照彰化大成濕地納入「未定」濕地，未來若需執行監測調查等作業，觀光局可依照濕地中長程計畫內容規劃工作項目並編定預算執行。

四、龍鑾潭濕地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代表

1. 本處對本案樂見其成，但本範圍非屬國家公園，目前正積極爭取劃入國家公園範圍內。
2. 龍鑾潭為過境候鳥重要棲息地，2007年國家重要濕地劃設之範圍主要為南側及西南側，但調查研究後發現北岸為候鳥覓食的主要區域，因此建議將之劃入濕地範圍並做保育，避免日後遭受破壞，造成鳥類資源減少。
3. 另因恆春鎮公所並無代表出席今日會議，故希望分署再與恆春鎮公所說明濕地保育概念，並徵求同意劃設濕地。

洪分署長嘉宏：

1. 濕地應明智利用，劃設為濕地後不影響其原本之合理使用權利，但同時做好復育及保育工作，相得益彰之下濕地生態復育工作才可長久。
2. 建議進行縝密的監測調查，如有發現重要的物種或保護標的值得劃入國家公園內，再討論是否劃入國家公園範圍。

五、四林格山子母湖濕地

洪分署長嘉宏：

原申請推薦之濕地名稱太過冗長，建議更改為「四林格山濕地」。

牡丹鄉公所：

四林格山子母湖濕地範圍確定；另同意分署意見，將四林格山子母湖濕地名稱更改為「四林格山濕地」。

六、牡丹水上草原

牡丹鄉公所：

1. 原本鄉公所透過縣政府提報的是東源濕地，範圍是在東源與牡丹溪兩岸之東源水上草原，主要是因公有土地比例很高，若列入濕地範圍內，對於私有地地主之權益是否有所影響？若是無太大影響，則對本案樂觀其成。
2. 感謝分署將東源濕地及牡丹水上草原之範圍結合，實際所在位置多在東源村範圍內，應全屬東源濕地，因此同意分署的修正與建議。目前部落利用水上草原做生態環境解說，希望未來可以結合濕地保育及原住民文化。

洪分署長嘉宏：

1. 牡丹水上草原及東源濕地彙整統稱為「東源濕地」。
2. 牡丹跟崁頂今日已確定範圍，可進一步和地方社區、NGO 團體討論如何做巡守、復育及社區營造等事宜。
3. 濕地應明智利用，私有地劃設為濕地後不影響其原本之合法使用權利，並同時做好復育及保育工作，相得益彰之下濕地生態復育工作才可長久。

七、綜合討論

獅子鄉公所：

之前內文濕地曾與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申請城鄉風貌計畫，目前有意願推薦為國家重要濕地，但尚不知如何進行申請。

洪分署長嘉宏：

1. 目前濕地中長程計畫中營建署負責 46 處濕地，屏東縣內之濕地皆由內政部營建署認養，未來不論是監測、復育、研究或地景工程等，皆由營建署擔任申請窗口。
2. 會後將另案行文給未出席本次會議之單位，以徵詢相關意見，屆時若有反對意見，將會告知並充分溝通協調，進而採納地方意見。
3. 針對龍鑾潭濕地乙案，國家公園範圍內之面積先劃為濕地，國家公園範圍外之面積將再徵詢恆春鎮公所意見，以利與墾管處意見整合。
4. 請獅子鄉參考推薦表格及推薦範例等文件，評估後若確定欲推薦濕地，則請盡速送件至城鄉發展分署辦理。
5. 請業務單位將推薦表格、範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及其民國 100 年先期預算作業內容等資料提供給縣府及鄉鎮公所等單位，預作申請準備。

屏東縣政府建設處黃處長肇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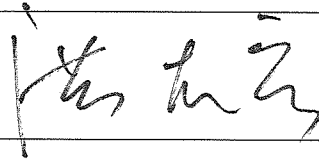
1. 分署長先前提到，100 年開始申請濕地復育補助計畫，但縣府及各公所目前對該計畫內容、項目尚不了解，煩請分署提供相關資訊給縣府及鄉鎮公所，另也請各鄉鎮公所開始準備提報預期的工作內容。
2. 未來補助款的經常門與資門比例調整為 3：1，讓社區更易投入做巡守、保育等維護管理工作，將使社區及部落與濕地有更好的連結。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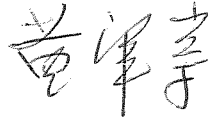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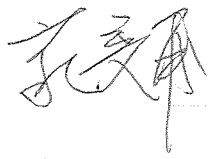
壹、開會時間：99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2：30

貳、開會地點：屏東縣政府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分署長嘉宏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簽名處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 麟洛鄉公所	
屏東縣 內埔鄉公所	
屏東縣 東港鎮公所	
屏東縣 崁頂鄉公所	林泉和 羽人偉 陳銘傑 趙富源 簡秋勇
屏東縣 新園鄉公所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簽名處
屏東縣 林邊鄉公所	
屏東縣 車城鄉公所	李如輝
屏東縣 牡丹鄉公所	蔡重仁
屏東縣 恆春鎮公所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郭進復 施育沁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陳文山 馬崙輝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請假
獅子鄉公所	高學賢 林維銘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簽名處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南區規劃隊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簡國壽 邱子璋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陳鵬升 莊可廣 蕭雅文 </div>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李長光 李冠亨 彭子峻 </div>
滿州鄉文化教育產業發展協會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張基忠 </div>